

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關於財產之整理、規劃、投資、運用、處分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、策劃，提報董事會參酌。	第六條 更生保護會及分會關於財產之整理、規劃、運用、處分 <u>或因權利取得、喪失、變更</u> 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、策劃， <u>並將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。</u>	依更生保護會現行財產管理運作情形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二條 財產為現金者， <u>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應預存適當金額為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之用外，其餘部分應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、購買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指數股票型基金、國內、海外共同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，並應符合第十四條之處分規定。</u> <u>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運用現金，除前項規定所列運用方法外，應提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。</u> <u>更生保護會現金購買第一項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：以更生保護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</u>	第十二條 財產為現金者，管理單位應預存適當金額為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之用外，其餘部分應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戶、購買政府公債、 <u>或經依第六條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運用事項。</u>	一、因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，係排除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優先適用。惟為避免引發誤解，爰明確訂定更生保護會可購買政府債券、公司股票、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指數股票型基金、國內、海外共同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擴大更生保護會投資收益，以因應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經費需求。 二、第二項訂定更生保護會運用現金，除第一項方式外，應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，以茲明確。 三、查更生保護會現有現金之運用多採定期存

		款方式，惟因近年定存利率偏低，收益有限，而更生保護會為配合政府降低再犯、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，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，擴編服務人員，增加服務範圍與種類，致使年度支用經費增加，收入支出屢有失衡。爰為達財團法人永續經營之目的，配合當前金融理財方式，增加更生保護會財產收益管道；另以符合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安全可靠原則，參酌更生保護會現行定期存款之金額，提高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彈性，明定更生保護會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度，以更生保護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俾利其財產有效運用。
--	--	--